

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

本民办发〔2022〕4号

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创建无烟党政机关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、市福利彩票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》（本卫发〔2021〕24号）精神，到2022年底实现无烟党政机关全覆盖的目标，经局领导同意，成立本溪市民政局无烟党政机关领导小组，并制定局无烟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制度和无烟党政机关管理规定，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市民政局机关楼实行全楼禁烟，设立楼外吸烟区（三、四、五、六楼的外楼梯平台）。请机关楼内全体同志认真遵守相关规定，为我局争创无烟党政机关做出积极贡献。

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、市福利彩票中心应参照局机关的做

法，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。

附件：1. 本溪市民政局无烟党政机关领导小组及办公室
工作制度

2. 本溪市民政局无烟党政机关管理规定



附件 1

本溪市民政局无烟党政机关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工作制度

为全面推进市民政局无烟党政机关建设，切实维护干部职工身体健康，特成立本溪市民政局无烟党政机关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浩言同志担任，成员包括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及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、市福利彩票中心分管领导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邢丽丹同志担任。具体工作制度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审定有关规定并推动实施，组织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自评验收等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分工

- （一）开展控烟监督巡查。负责部门：局办公室。
- （二）开展控烟宣传相关工作。负责部门：局办公室。
- （三）开展劝阻吸烟、戒烟等技能培训。负责部门：局办公室。
- （四）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考核奖励和批评教育。负责部门：局办公室、机关党委办公室。

（五）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效果自评工作。负责部门：局办公室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年初召开会议，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部署下一步工作。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。

在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期间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每个季度开 1 次会议，研究部署相关工作。可根据需要，临时召开相关会议。

附件 2

本溪市民政局无烟党政机关管理规定

一、市民政局机关楼所有办公室内、会议室内、食堂室内全面无烟，即无人吸烟、无烟味、无烟头。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。

二、局机关所有干部职工应当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，争当控烟表率，自觉做到不在禁烟区域吸烟、不敬烟。

三、在局机关办公楼三至六层外楼梯平台设立室外吸烟区，吸烟者只能在室外吸烟区范围内吸烟，并将烟头熄灭扔进垃圾箱。各楼层吸烟者应志愿完成本层吸烟区的轮流清扫卫生工作。

四、会议室、机关楼入口处、一楼大厅、食堂、楼梯、电梯、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。

五、机关楼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以及做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。

六、机关各科室不得接受烟草赞助。

七、奖惩制度。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，对主动戒烟并成功戒烟的职工给予表扬或物质奖励。

发现干部职工在办公楼内吸烟或摆放烟缸烟具的，1次通报批评所在科室；一年内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的，取消干部职工本人和所在科室当年各类评优资格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八、来访者在室内吸烟的，被访者有义务阻止。

九、干部职工都有义务对控烟工作进行宣传和监督，对吸烟者耐心劝阻。

十、局办公室设立控烟监督员，负责局机关控烟工作。

十一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进行控烟工作巡查或抽查，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并通报结果。

本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
